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四庭

111年度簡上字第136號

上訴人 臺灣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黃崧

訴訟代理人 林聖鈞 律師

被上訴人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代表人 陳耀祥

訴訟代理人 游正曄 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廣播電視法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5月12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簡字第35號行政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事實概要：

上訴人經營之台視新聞台於民國108年12月30日19時許在「台視晚間新聞」節目，報導標題「嗆主管、工作態度差、打工少年遭私刑抽打」之新聞(下稱系爭新聞)。經被上訴人109年7月21日109年第5次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討論作成處理建議，提經被上訴人109年11月4日第936次委員會議審議，認系爭新聞播出主管以私刑對少年施暴過程，並由主播及記者詳細口述事發情節，相關內容涉及非法暴力傷害他人，並將施暴行為合理化，且未善盡公共利益角度衡平報導，造成社會觀眾錯誤認知，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違反廣播電視法第21條第3款規定，依同法第43條第1項第2款規定，以109年11月26日通傳內容字第10900194460號裁處書

01 對上訴人裁處罰鍰新臺幣(下同)20萬元(下稱原處分)。上訴
02 人不服訴請撤銷，經原判決駁回後，提起本件上訴。

03 二、上訴人起訴主張、被上訴人於原審之答辯，及原判決認定之
04 事實理由，均引用原判決之記載。

05 三、上訴意旨略以：

06 原判決就構成要件是否取得本件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
07 (下稱諮詢會議)過半數委員之共識，未記載得心證之理由，
08 有判決理由不備之違法。而被上訴人將諮詢會議的組成，取
09 決於委員之回覆順序，已違反諮詢會議設置要點第7點之規
10 定，原判決未查，則有消極不適用平等原則之瑕疵。又由行
11 政人員決定出席的諮詢委員，使諮詢會議的組成繫於委員隨
12 機且不確定之回應，違反諮詢會議為保障多元意見及維護性
13 別平等之設置目的；系爭新聞所呈現的整體意象，未施加殘
14 忍、不人道或侮辱情境，且來源影像後製、遮蔽程度慎重，
15 原判決未引證說明，逕以該新聞會導致兒少模仿，對社會秩
16 序或善良風俗產生嚴重不良影響，亦理由不備。另該新聞是
17 否違反公序良俗，屬原審審查事項，就此抽象不確定法律概
18 念，無判斷餘地之適用。此外，廣播電視法第21條第3款規
19 定之不確定法律概念，受規範者無理解並預見受罰之可能，
20 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原判決之適用法律，即有違誤等語。

21 四、本院查：

22 (一)、按憲法對於言論自由及其傳播方式的保障，並非絕對，應依
23 其特性而有不同的保護範疇及限制準則，國家尚非不得於符
24 合憲法第23條規定意旨之範圍內，制定法律為適當之限制。
25 廣播電視法第1條規定：「為促進廣播、電視事業之健全發
26 展，維護媒體專業自主，保障公眾視聽權益，增進公共利益
27 與福祉，維護視聽多元化，特制定本法。」第21條第3款規
28 定：「廣播、電視節目內容，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
29 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第43條第1項第2款規定：「有
30 下列情形之一者，電視事業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2百萬元以
31 下罰鍰；廣播事業處新臺幣9千元以上9萬元以下罰鍰：……

01 □播送節目或廣告，違反第21條第2款、第3款規定或第32條
02 準用第21條第2款、第3款規定者。……」又法律明確性之要
03 求，非僅指法律文義具體詳盡之體例而言，立法者於立法定
04 制時，仍得衡酌法律所規範生活事實之複雜性及適用於個案
05 之妥當性，從立法上適當運用不確定法律概念或概括條款而
06 為相應之規定，此參司法院釋字第432號解釋意旨可知。衡
07 酌前揭廣播電視法第23條第3款規定之情形，其意義非難以
08 理解，且得藉由專業知識及社會通念加以認定及判斷，而為
09 受規範者所得預見，並可經由司法審查加以確認，尚難認違
10 反法律明確性原則。上訴人以此指摘原判決適用法律違誤，
11 即無可取，先予指明。

12 (二)、次以，上訴人經營之台視新聞台，於108年12月30日19時許
13 在「台視晚間新聞」節目播送之系爭新聞內容，經109年7月
14 21日109年第5次諮詢會議討論提出處理意見，再依據被上訴
15 人109年11月4日第936次委員會議審議認為合致妨害公共秩
16 序或善良風俗等情，為原審依法確定之事實，核與卷內資料
17 相符，未違反證據法則、經驗及論理法則，自得為本件裁判
18 之基礎。而原判決依原審對系爭新聞側錄光碟勘驗之「具體
19 描述男子抽打少年之詳細過程，不斷重複播送施暴私刑畫
20 面，未標示任何警語及求助管道」等內容(見原判決第14-16
21 頁)，認為於此難認已傳達體罰不當及私刑違法之法治觀
22 念、提醒勞工注意自身權益之涵義，且誤導對少年私刑之合
23 理化，對社會秩序或善良風俗將產生不良影響等節，合於一
24 般經驗及論理法則，並據以維持原處分所為系爭新聞該當廣
25 播電視法第21條第3款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要件之認
26 定，於法自無違誤，並無上訴人前揭所稱理由不備之情形。
27 又並不是行政處分涉及不確定法律概念者，均有判斷餘地，
28 應依各別事件及法規規定內容考量。事實認定及法律的抽象
29 解釋，本是行政法院進行司法審查之核心事項，電視節目內
30 容是否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非不能經由社會通念加以
31 認定及判斷，是一般法律適用的過程，無涉判斷餘地。茲上

01 訴人之違規情節明確如前，原判決關於存在判斷餘地之論
02 述，雖有未適，仍不足影響本件判決之結論，附此敘明。

03 (三)、被上訴人委員會議係採合議制方式作成意思決定，雖為擴大
04 公民參與及廣納社會多元觀點，設置諮詢會議，提出處理意
05 見供委員會議審議之參考。參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廣播電
06 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設置要點第1、2、9、10點及廣播電視
07 節目廣告諮詢會議處理建議作業原則第2、5點等規定可知，
08 此公民參與的作法，從決策權力而言，諮詢會議的意見係供
09 委員會議審議參考，僅止於諮詢，幫助被上訴人作成決定，
10 最後的決策及責任仍在被上訴人。是以在委員會議進行實質
11 討論並為實質審議之情形，諮詢會議之處理意見，尚難認為
12 是原處分的合法性前提（參最高行政法院106年度判字第189
13 號判決意旨、107年度判字第320號判決意旨）。因此，上訴
14 人前揭所述諮詢會議之瑕疵等問題，即使為真，仍不足影響
15 委員會議因實質審議所作成意思決定之合法與否。上訴人以
16 此執前詞指摘原判決違誤，亦無可採。

17 五、綜上，原處分核無違誤，原判決駁回上訴人在原審之訴，並
18 無不合，上訴論旨執前詞，求予廢棄原判決，為無理由，應
19 予駁回。

20 六、結論：本件上訴為無理由。

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5 日

22 審判長法官 蘇嫻娟

23 法官 魏式瑜

24 法官 劉正偉

2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不得上訴。

2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5 日

28 書記官 黃明和